

<p>宣導主題</p>	<p>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所載應負擔返國機票費用之負擔對象不同，該以何為準？</p>
<p>標題</p>	<p>我工作期滿要回國，怎麼返國機票工資切結書上寫的和勞動契約寫的不一樣？</p>
<p>案例</p>	<p>印籍看護工 Y 君於入台工作已屆滿 3 年，回國前夕雇主表示機票費應由 Y 君自行負擔並向 Y 君收取返國機票費用 8,000 元，Y 君反應工資切結書記載 Y 君工作期滿返國機票費用應為雇主負擔，怎麼又會向 Y 君收取？雇主拿出經勞雇雙方合意變更的勞動契約，載明 Y 君需自行負擔返國機票 8,000 元，Y 君認為有疑慮，故去電詢問機場服務站，請問應以哪份文件為準？</p>
<p>案例分析</p>	<p>應以工資切結書為主。</p> <p>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入國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切結書記載內容為主。」按本條係規定雇主及外國人雙方約定之勞動條件與原經外國人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不一致時，因外國人相對於雇主而言，係處於弱勢之地位，是基於衡平原則及保障外國人之權益，自應以原經外國人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內容為準。</p>

因此，如勞雇雙方已於勞動契約明訂應由雇主負擔機票費用，在契約存續期間，雇主不得未經外勞同意片面變更為由外勞負擔該費用。又如勞雇雙方合意約定變更應負擔機票費用之一方，因變更後之契約約定事項仍不得抵觸經外勞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工資切結書所載內容，故如工資切結書載明應由雇主負擔機票費用，事後勞雇雙方合意約定變更為由外勞負擔，該變更依法仍屬無效，避免外勞入境後因其他因素介入致外勞同意變更勞動契約內容，以保障外勞權益。